



Distr.: Limited  
10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  
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  
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 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记录稿使用情况

### 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199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始采用未经编辑的记录稿取代逐字记录稿，而法律小组委员会则是于 1997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始这样做的。<sup>1</sup>
2. 委员会 1997 年第四十届会议在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使用情况”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基础上，商定继续采用这些记录稿替代逐字记录，并在 1998 年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其对这些记录稿的需求（A/52/20，第 167-170 段）。自此之后，委员会或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做法都未改变。
3. 委员会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停止采用未经编辑的记录稿的详细建议供

\* 因技术原因，2011 年 4 月 20 日重新印发。

\*\* A/AC.105/C.2/L.280。

<sup>1</sup> 见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的记录的报告（A/AC.105/L.207）和大会第 48/222 B、49/221 B、50/27、50/206 B 和 51/123 号决议。根据大会第 51/211 号决议 B 部分，会议委员会主席在其 1997 年 4 月 1 日的信函中请有资格获得会议书面记录的所有政府间机构考虑是否可请秘书处印发一次会议的未经编辑的记录稿作比较之用，以便有可能今后以这类记录替代通常的会议记录。



其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应当对使用数字录音的情况进行评估（A/65/20，第320段）。当时，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正在审议组织事项和工作方法，包括编印文件合理化和最优化的方式方法，因此，上述请求应当从这一角度去看。

4. 秘书处目前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未经编辑的记录稿。这些记录稿是根据合约安排制作的。支付给合约承包人的两个机构各届会议文字处理费总额每年在 80,000 美元幅度上下。2010 年，负责处理记录稿的会议管理处共受理了与记录稿相关的 190 多个账单和合约。另外，账单和合约还经由财务资源管理处处理。换句话说，除直接支付给合约承包人的记录稿制作费之外，还有与会议管理处、财务资源管理处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所完成的必要行政程序有关的相关人事费用。

5. 有别于采用记录稿的另一种办法是提供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数字录音。信息技术处估计，最佳解决方案将是为这些录音创建一个单独的网站，应用一种将录音自动上载的系统。这一应用将需要与已经建立的数字录音系统和秘书处会议管理工具——e-Meets（电子会议）应用软件相配合。设置这一高级应用将需要一个开发员估计为期约五个月的合约服务。

6. 在与会议管理处进行磋商之后，秘书处拟订了以下建议供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

(a) 目前的未经编辑记录稿做法将在 2012-2015 年期间暂停，由同时在 2015 年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

(b) 在此试行期间，并自 2012 年的届会开始，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录音将以已在使用中的专用 MP3 文档形式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在这段时期中，秘书处将研究制作可能所需的专用高级数字应用软件的各种备选方案；

(c) 除数字录音之外，还将提供一份英文的书面文稿，用于协助会议服务工作和研究目的。该文稿也可用作数字录音的一个查询工具；

(d) 201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评审数字录音的使用情况，并决定究竟是进一步开发这一应用，还是恢复使用未经编辑的记录稿。